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财浙院教字〔2008〕5号

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、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教学、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。我校本科教学计划内的理论课程、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专业实习课程等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

1.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，符合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原则

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，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、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，体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基础性与时代性。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、作用角度出发明确教学目标、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安排等。

2. 倡导研究性学习的教育理念，重视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

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，注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创新、内容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创新。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”的思想，在加强因材施教的基础上，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相应能力的培养。要重视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内容的设计，加强对学生能力的培养。

3.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，注重相关课程间有机联系的原则

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既要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的培养，同时还应高度重视学生共同基本素养的培养，注意相关课程在教学内容、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有机联系和分工，以避免重复

或遗漏。在不同平台模块课程之间、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，注重知识、能力的分层次、逐步深化和横向拓展。

4. 文字清楚、术语定义准确、写作规范的原则

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、意义明确扼要、名词术语规范，避免似是而非、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。计量单位、标点符号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。

二、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

1.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

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课程名称（包括中文名称、英文名称）、课程编号、课程类别、学时学分、先修课的要求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及要求、学时建议、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、教材与学习资源、课程考核方式等。

(1)课程名称（包括中文名称、英文名称）、课程编号、课程类别

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、课程编号、课程类别应与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有关内容一致。

(2)课程的总学时、学分要求

课程总学时、学分数应与专业教学计划一致。课程总学时应包括课堂讲授课学时、课程实验课学时。根据需要，还可以设置课堂讨论课时、习题课时、课外实践学时等。

(3)教学目标

指出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，明确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认知、技能和情感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。如：学生需要记住哪些术语、定义、过程等；学生需要学会哪些专业技能；

希望看到学生在信念、价值观等方面发生哪些改变；学生可能从哪些新的角度去认识世界；学生变得更善于开展哪些活动。

(4) 教学内容及要求

课程教学大纲应分章（节）介绍教学内容、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。指出课程的重点、难点。相关学科基础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主要知识点。对于课程安排的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、实习、习题课、讨论课、其它实践活动等，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、学时、教学要求、教学目的、学习任务等。

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、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以实验（实习）项目为基本单元，说明每一实验（实习）项目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。实验课程应注明基础性实验、综合性实验及设计性实验等不同层次。专业实习课程应注明实习安排（包括实习方式、进度安排等）。

(5) 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

应提出适合教学目标、符合学生特点，突出学生的主体性的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。采用多种教学策略，设计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，提供多种学习体验，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优化组合和运用多种教学手段，特别注重多媒体及网络等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。

(6) 教材与学习资源

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、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。要尽量选用获国家规划教材、面向 21 世纪教材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、精品教材、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

特色的教材。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、案例集、习题集、网络学习资源、相关学术刊物等。

(7) 课程考核方式

应根据教学计划指出本课程考核方式是考试或考查，并拟定平时成绩、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的建议。

2. 教学大纲的格式

为便于各系（部）编辑印制课程教学大纲，建议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、专业实习课程等分别采用教务处已印发的模式。

三、教学大纲的管理

现行本科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（包括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、专业实习课程），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。

各系（部）负责本系承担的本科课程（包括公共选修课程）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。

各系（部）应成立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组，负责大纲制定、审核、印制的组织工作。工作组成员应包括系各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等。

由各系（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应专家组织对教学大纲进行审核。

名称相同但教学目标及要求不同的课程，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。

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。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、各系（部）分别保管。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，教师在教学中应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。教学管理部门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。

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,同时也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。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应由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教学大纲,经系(部)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。